关于上海盛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盛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盛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 匡立人; 联系电话: 18912968989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(金茂大厦)13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23日